**罪犯赖义坤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28号

　　罪犯赖义坤，男，1981年1月5日出生于福建省连城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了(2018)闽08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赖义坤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赖义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7月5日作出(2018)闽08刑终19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5年10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8年7月2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赖义坤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810号刑事裁定，

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6月8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赖义坤分别于2015年12月在龙岩白沙、2016年1月在连城县，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生产β-氯代甲基苯丙胺856.22千克，含β-氯代甲基苯丙胺成分的固液混合物1388.56千克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赖义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3.8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218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575.3分，获得四次表扬。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1846.1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1年9月15日因清扫号房卫生时引发口角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4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856.9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9.8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4.52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罪犯赖义坤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赖义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